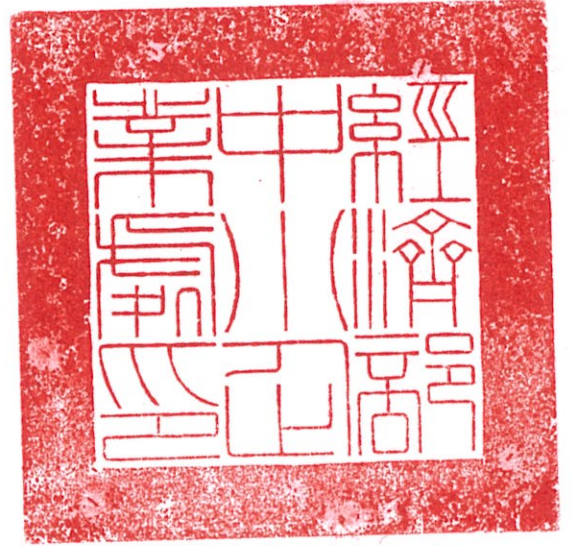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 11009005250 號



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

處長 何晉滄